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妇女法修正案首次提请审议

乔虹

2005-10-18

今天上午开幕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首次审议国务院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草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曹康泰受国务院委托在大会上对修正案草案进行说明。

曹康泰说,《妇女权益保障法》自1992年10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实现男女平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妇女权益保障法》确立的基本制度是正确的,有关妇女权益保障的规定也是切实可行的。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广大妇女的维权意识普遍提高,且当时立法所依赖的经济社会条件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妇女权益保障方面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从制度上加以解决:一是在政治权利方面,广大妇女参政议政的方式和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二是在财产权益方面,一些农村在土地承包经营和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方面存在着男女不平等;三是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方面,一些用人单位在招聘工作中限定性别,限制了妇女的就业机会;四是在人身权利方面,拐卖妇女,强迫、引诱、利用妇女进行淫秽活动以及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对妇女的性骚扰现象时有发生;五是在婚姻家庭权益方面,随着新修订的婚姻法的实施,妇女虽然获得了进一步的法律保障,但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的现象仍未得到有效遏制。此外,《妇女权益保障法》对侵害妇女权益的法律责任规定比较原则,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地位和作用也需要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

为解决上述问题,全国妇联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拟订了《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草案)》。修正案草案已经国务院第9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姓名: 邮箱: 电话:

发表评论

重写

您是第



Microsoft VBScript 运行时错误 错误 '800a000d'

类型不匹配: '[string: ""]